

111 年度宜蘭縣非都市土地資源型 分區劃定及變更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報告單位：地政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會議議程

時 間	議 程	內 容
9 : 20 - 9 : 30	報到	本府 201 會議室
9 : 30 - 9 : 40	主席致詞	林秘書長茂盛
9 : 40 - 10 : 00	業務單位報告	
10 : 00 - 11 : 20	案件審議	第 1 案：「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 (報告單位：第一河川局、地政處) 第 2 案：「蘭陽溪水系宜蘭河、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大湖溪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 (報告單位：第一河川局、地政處)
11 : 20 - 11 : 30	臨時動議	
11 : 30	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會議緣由

-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得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本次為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局部河川區域變更，故需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
- 又依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程序為：一、製作編定圖冊（草圖）。二、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說明會（本案得免辦）。三、專案小組審議。四、縣市政府核定或內政部核備。五、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所有權人。
- 本次共計 291 筆非都市土地，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河川區）檢討變更，經完成相關前置作業，爰依上述程序三，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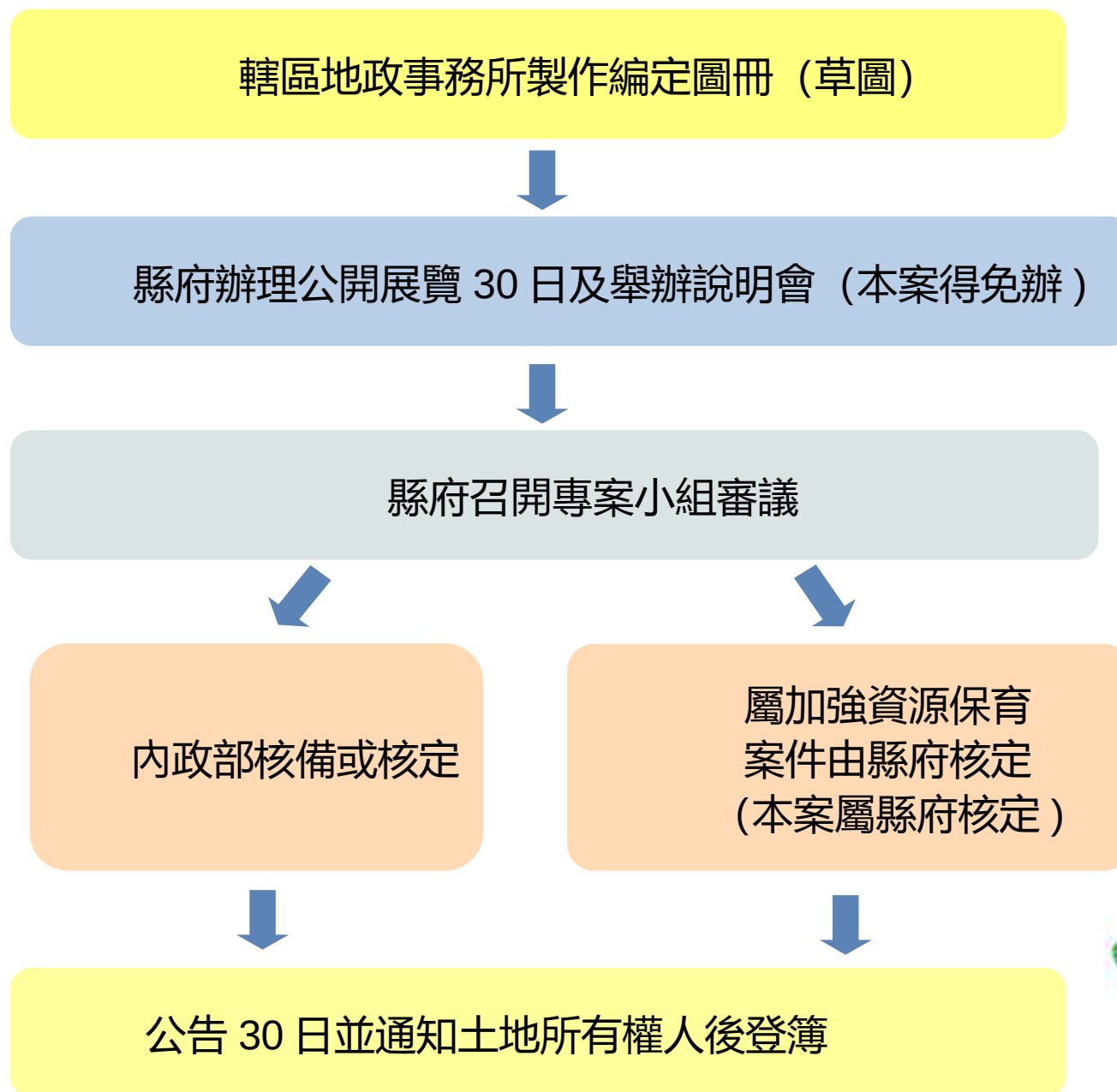
二、前次會議決定及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決定 (111 年度第 1 次)	本府辦理情形
<p>第一案「蘭陽溪 (家源橋至米摩登溪匯流口) 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p> <p>決議：業經經濟部公告變更確定，依法應配合檢討變更河川區，本案通過。</p>	業辦畢核定及公告。
<p>第二案「和平溪及支流楓溪中央管河川區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p> <p>決議：業經經濟部公告變更確定，依法應配合檢討變更河川區，本案通過。</p>	業辦畢核定及公告。
<p>第三案「得子口溪及支流猴洞溪縣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p> <p>決議：業經經濟部公告變更確定，依法應配合檢討變更河川區，本案通過。</p>	業辦畢核定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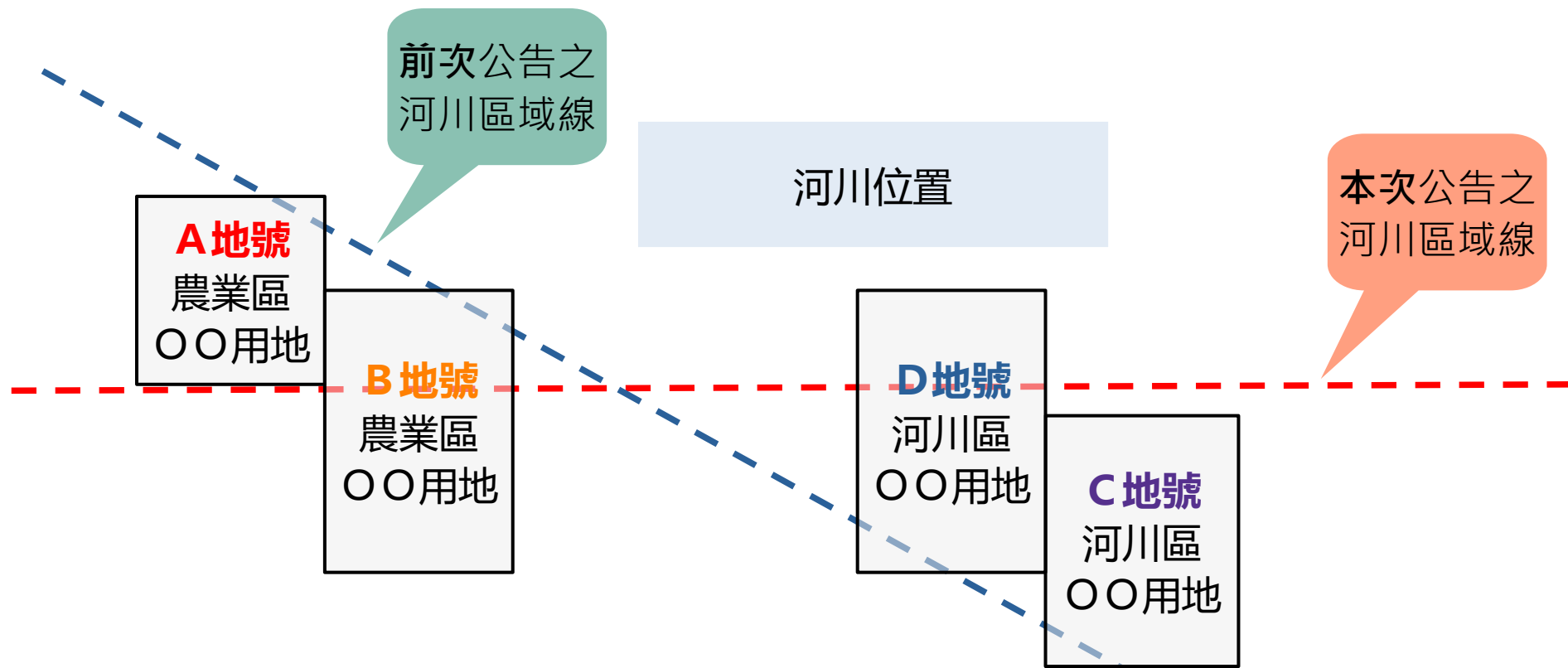
三、法規依據

- 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第 17 點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 2 點

四、作業流程圖



五、分區調整圖例說明



- A地號**：前次未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全部**劃入河川區
- B地號**：前次未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部分**劃入河川區
- C地號**：前次已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全部**劃出河川區
- D地號**：前次已劃入或部分劃入，本次**部分**劃出河川區

參、案件審議

編號	案件類型	筆數	面積 (公頃)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	261	39.694414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案。	30	5.490867
總計		291	45.185281

第一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河川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

一、河川主管機關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河川區調整案

二、地政處報告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河川區分區調整案

經濟部公告

正本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經科水字第1092022382號
附件：1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第1-05號水道治理計畫書及用地範圍線圖及蘭陽溪水系支流安農溪第1-38號水道治理計畫書及用地範圍線圖，計93張圖。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並請該府將公告文及其圖籍轉請羅東鎮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冬山鄉公所及大同鄉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王美花**

地籍套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函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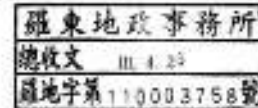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辦公地址：2009宜蘭市天祥路1號
聯絡人：楊敏純
連絡電話：03-9243642分
電子信箱：1111-0906mfl.gov.tw
傳 真：03-938158

259037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3號

受文者：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11090041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頁



主旨：檢送所送羅東溪及安農溪用地範圍線之河川圖籍套疊地籍圖各1份（合計12幅），經核套繪成果尚符，請查照，說明：複查所111年4月11日羅地用字第1110003302號函。

正本：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

局長 **董志剛**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河川區分區調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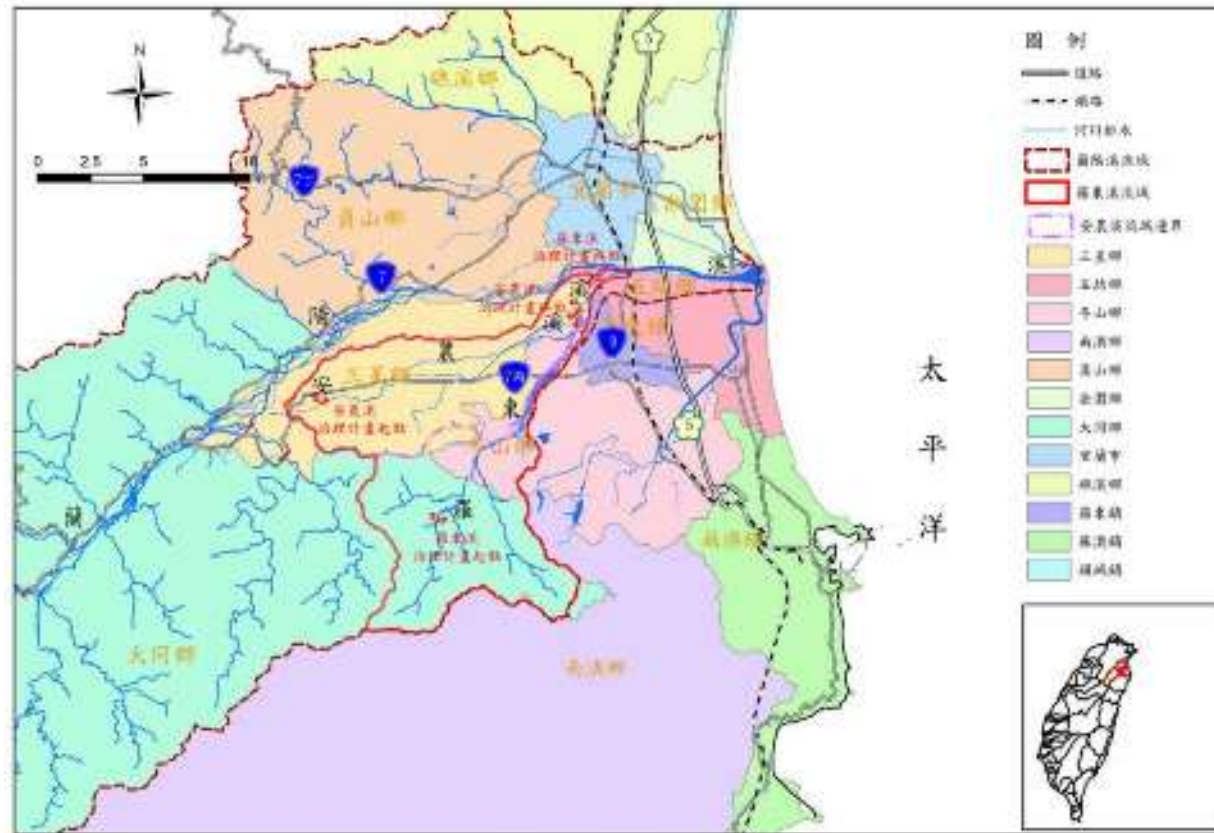


圖 1-1 流域概況圖

* **羅東溪分區調整涵蓋範圍：**

大同鄉：寒溪段、大元段。

三星鄉：尾塹一段、大隱三段。

冬山鄉：小南澳段、大進段、淋漓坑段、進利段、廣興一段、柯林一段、柯林二段、柯林三段。

* **安農溪分區調整涵蓋範圍：**

冬山鄉：柯林一段。

三星鄉：尾塹一段、尾塹二段、大洲一段、石圍段、頂義段、大埔段、大隱段、阿里史段阿里史小段、柑仔坑、田心段、新健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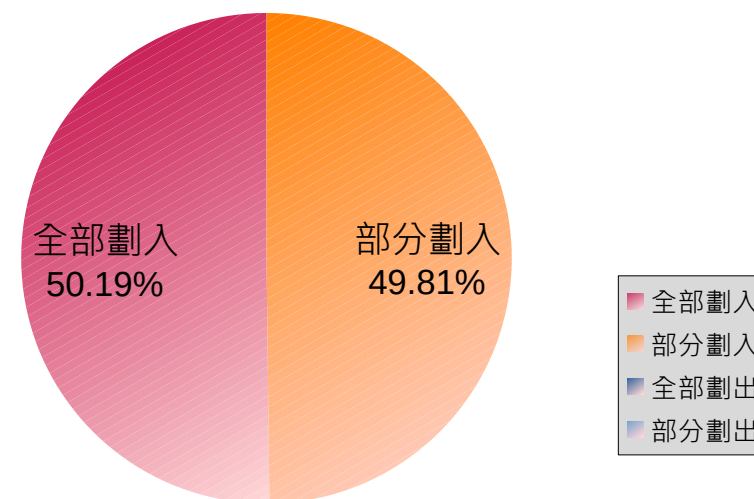
(共 12 地段)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 河川區域調整情形、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河川區調整情形	筆數	面積 (公頃)	備註
全部劃入 (A)	131	16.834398	土地部分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未辦地籍標示分割。 (不得逕為分割)
部分劃入 (B)	130	22.860016	
全部劃出 (C)	0	0	
部分劃出 (D)	0	0	
合計	161	39.694414	

本案分區調整面積比例圖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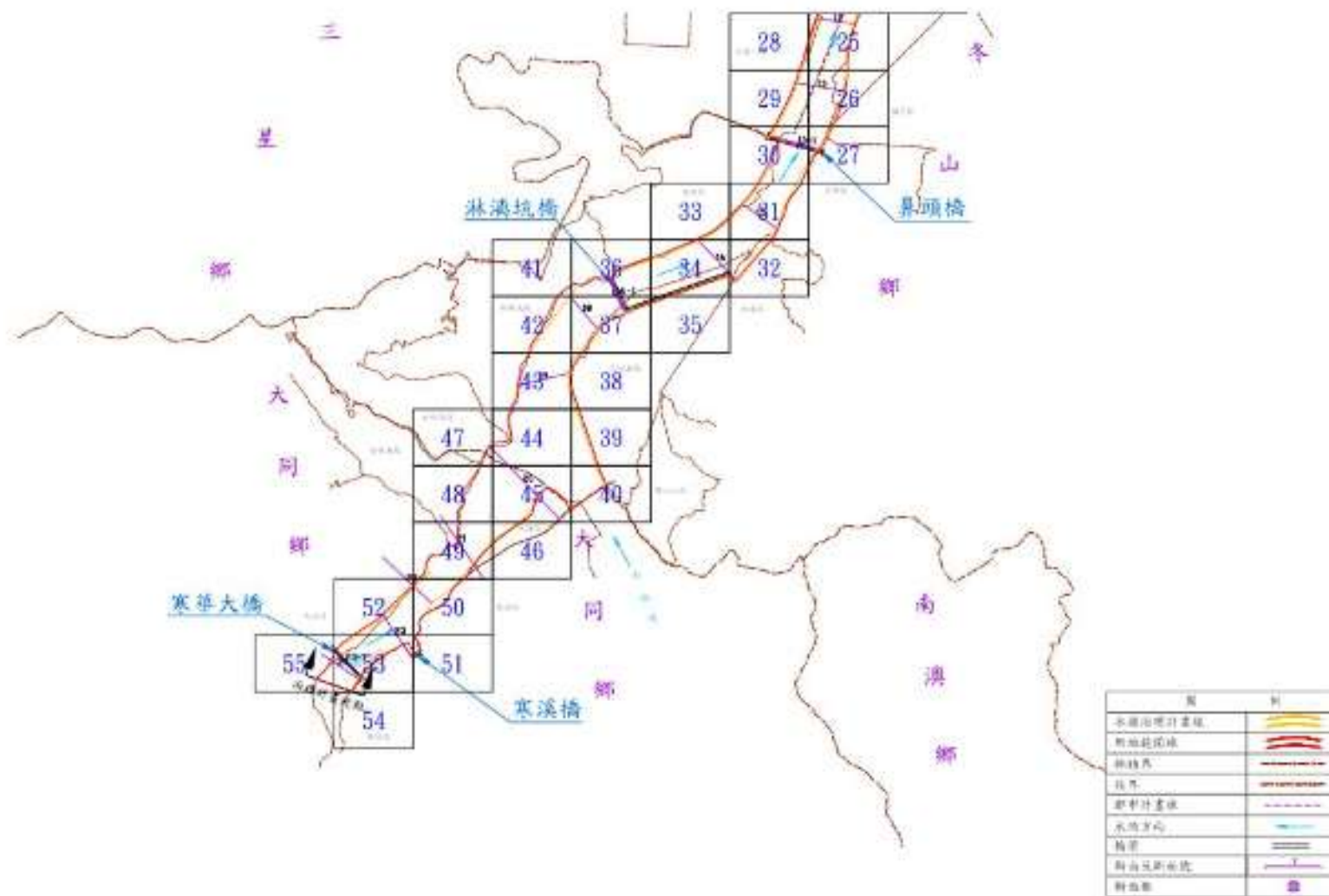
羅東溪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1/2)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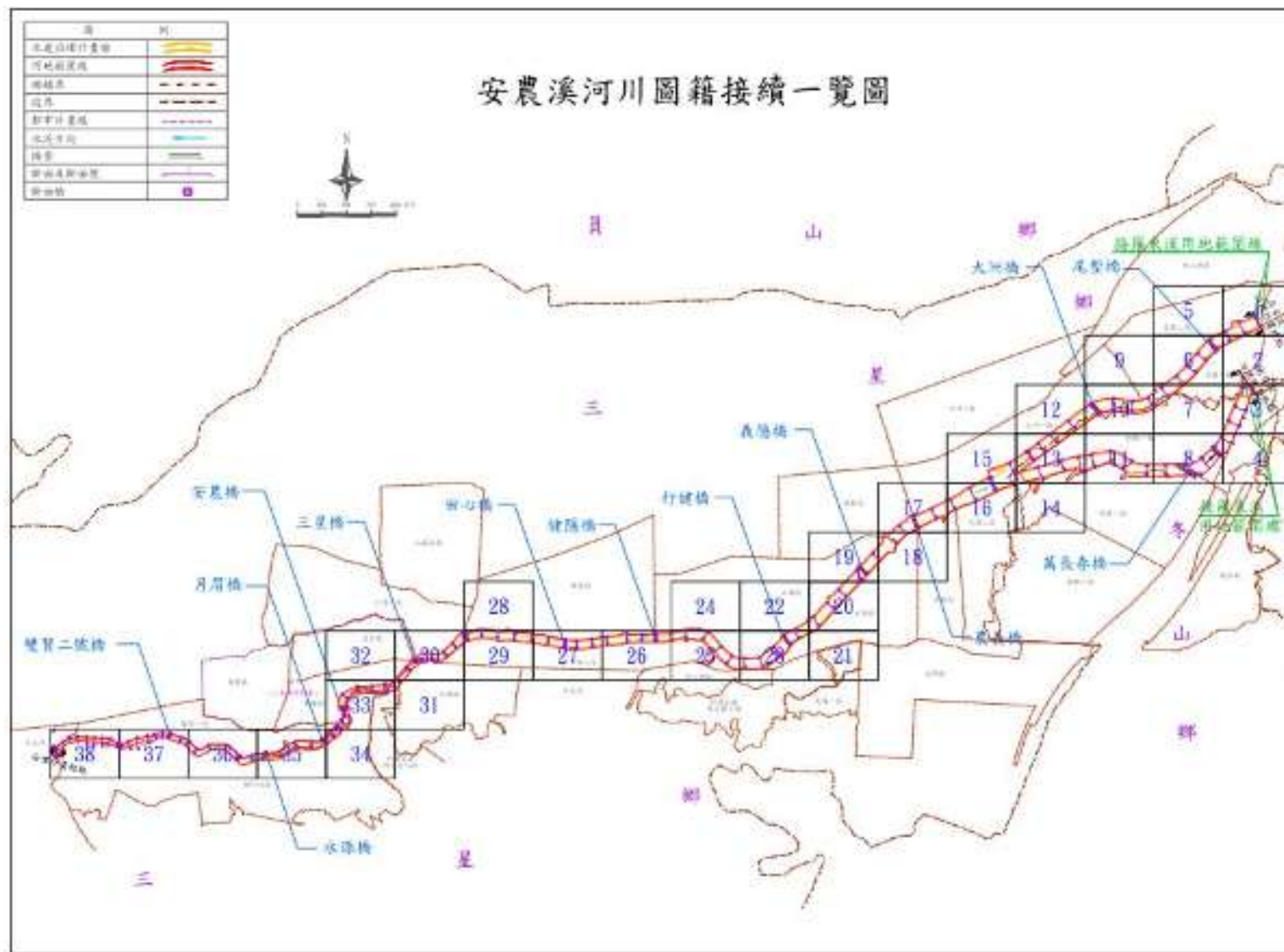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

羅東溪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2/2)



第一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羅東溪及羅東溪支流安農溪



第一案

- **擬辦：**

本案係配合經濟部依法公告之河川圖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調整後圖冊已函送水利主管機關（第一河川局）核對無誤，爰請審核同意，並由本府依審查結果依法核定後，辦理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作業。

第二案

配合經濟部公告變更「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中央管河川區域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

一、河川主管機關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

二、地政處報告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河川區分區調整案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008216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大湖溪）」。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大湖溪）」，圖籍第1-92號，共92幅。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宜蘭縣政府轉交有關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地址：29201宜蘭市民族路6號
聯絡人：李宜瑾
連絡電話：03-9224319278
電子信箱：0908908@ml.gov.tw
傳真：03-9226200

受文者：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水一字第111007205號
類別：普通件
檔案名稱及檔案型態：
附件：水地明二(38)0831_111007205_1_12142521464.jpg、
380831_111007205_1_111007205.pdf

主旨：所送「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河川區域分區調整圖」修正案，經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河川區域施地異議，請查明。

說明：

- 一、復會所111年8月9日宜地籍字第111007205號函。
- 二、檢還自製宜蘭河河川區域分區調整圖籍1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管理課

111081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地址：29201宜蘭市民族路6號
聯絡人：李宜瑾
連絡電話：03-9224319278
電子信箱：0908908@ml.gov.tw
傳真：03-9226200

受文者：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水一字第1110084816號
類別：普通件
檔案名稱及檔案型態：
附件：水地明二(38)0831_1110084816.pdf

主旨：所送「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宜蘭河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河川區域分區調整圖」修正案，經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河川區域異議，請查明。

說明：

- 一、發會所111年6月24日宜地籍字第1110087783號函。
- 二、檢還自製宜蘭河各支流河川區域分區調整圖籍1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管理課

1110622

地籍套疊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函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
宜蘭河及其支流大
礁溪、小礁溪、五
十溪及大湖溪」
河川區調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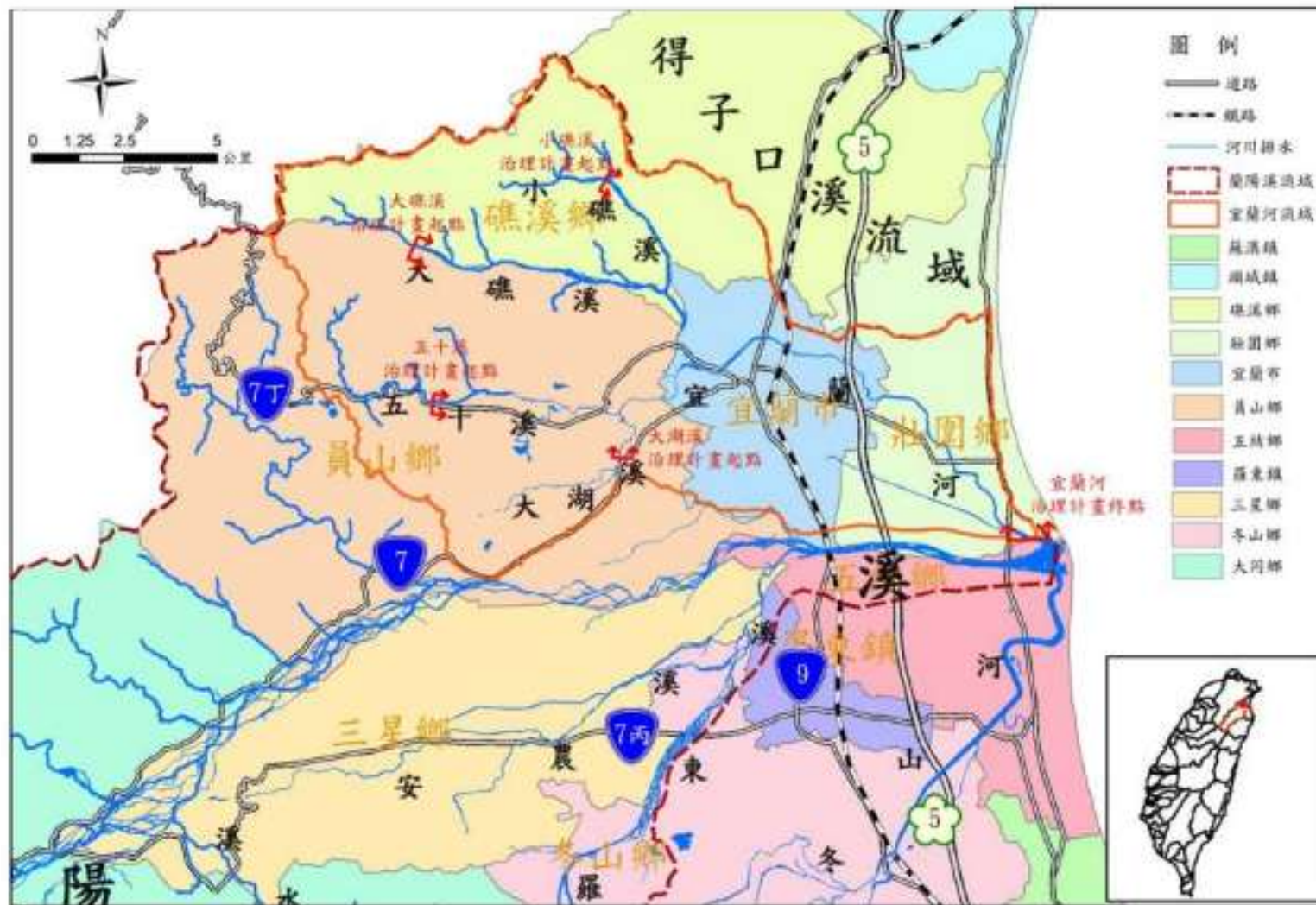


圖 1-1 流域概況圖

分區調整涵蓋範圍：

宜蘭市：梅州段。

礁溪鄉：二結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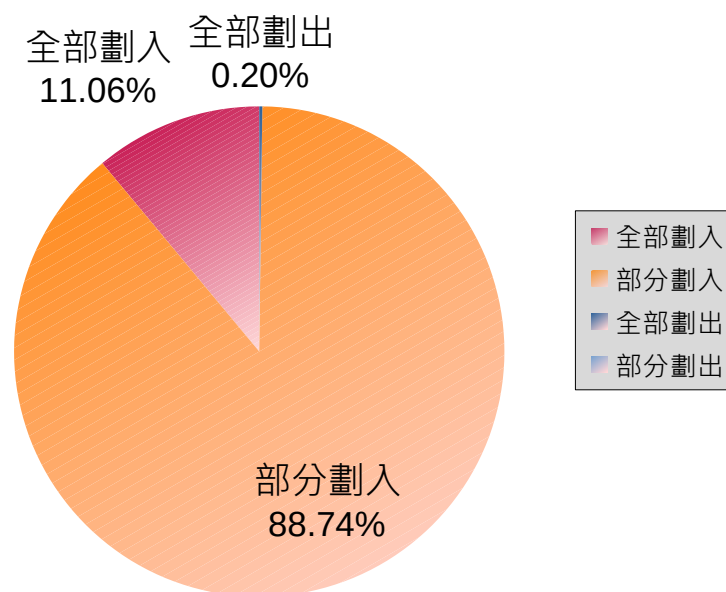
壯圍鄉：新南段、復興段。

員山鄉：大湖一段、隘界二段、隘界三段。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河川區域調整情形、筆數及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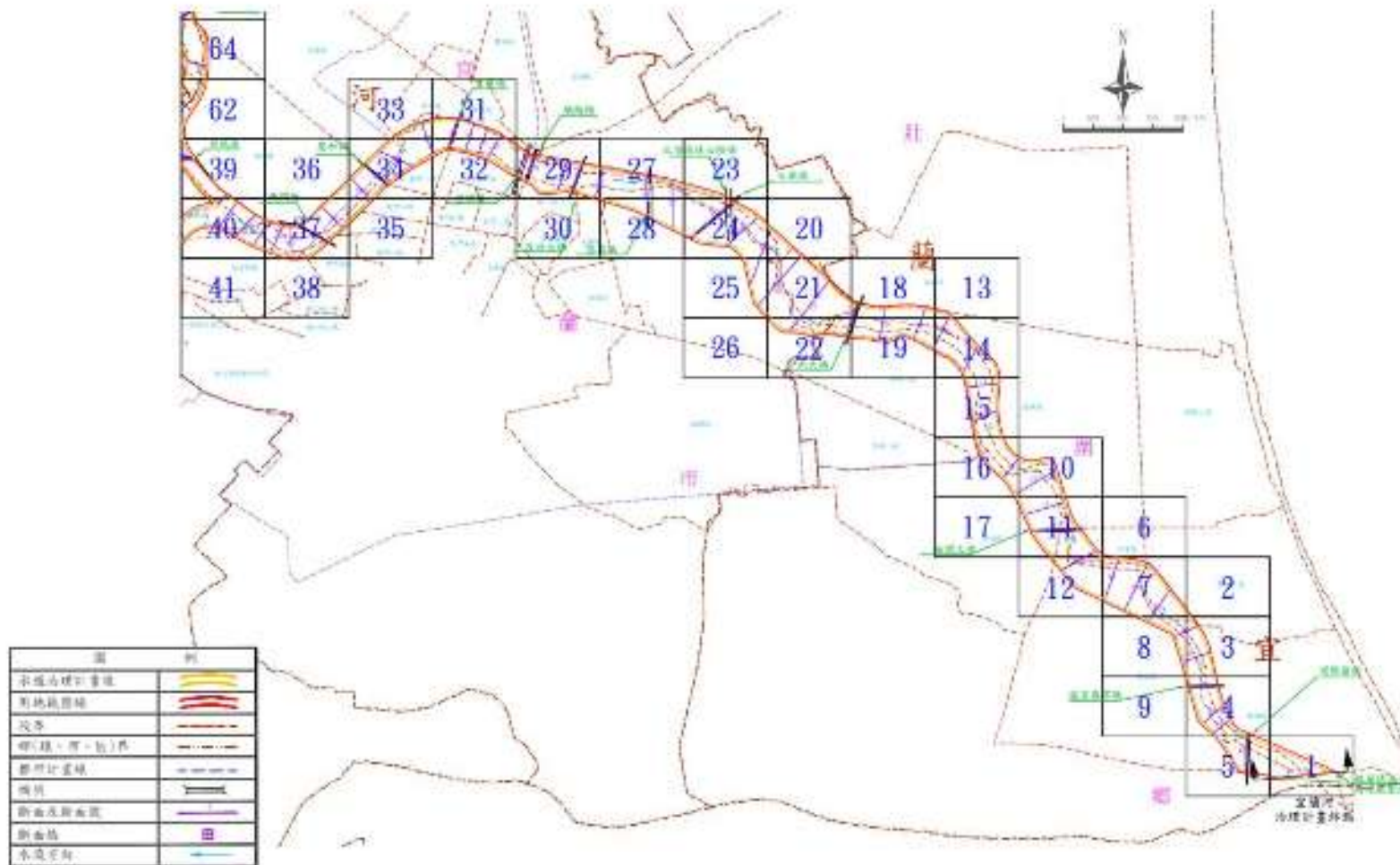
河川區調整情形 0.607207	筆數	面積 (公頃)	備註
全部劃入 (A)	14	0.607207	
部分劃入 (B)	14	4.87266	
全部劃出 (C)	2	0.011	因土地部分劃入或劃出河川區未辦地籍標示分割。(不得逕為分割)
部分劃出 (D)	0	0	
合計	30	5.490867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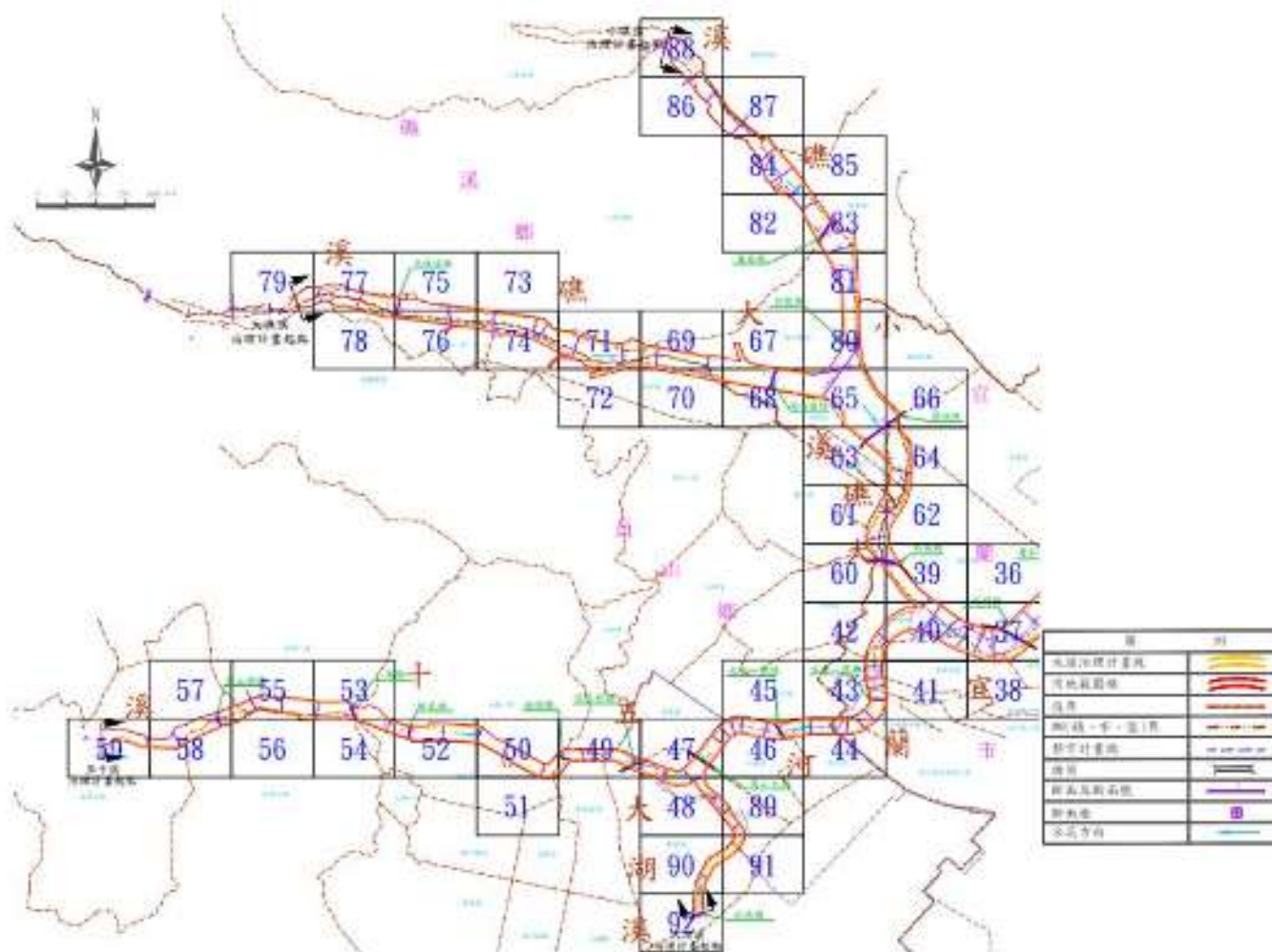
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1/2)



第二案

蘭陽溪水系支流宜蘭河及其支流大礁溪、小礁溪、五十溪及大湖溪

河川圖籍接續一覽圖(2/2)



第二案

- **擬辦：**

本案係配合經濟部依法公告之河川圖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調整後圖冊已函送水利主管機關（第一河川局）核對無誤，爰請審核同意，並由本府依審查結果依法核定後，辦理公告及編定結果通知作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